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7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08月02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黄劲松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鉴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止）、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16年5月4日起至2017年5月3日止）已到期，我们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6,000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所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350份。本次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8月0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8月0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内容：为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 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克明面业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12,369.25万元投资新建乌鲁木齐生产基地年产6.3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8月0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8月0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8 月 03 日